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_表 1.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.副處長 申報人姓名 陳明州 服務機關 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名 配偶 李孟津 子女 陳○行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<u> </u>	, Jeg	Œ	冷-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角	証
本欄空的	É			<u>.</u>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力成					2,000				10	李孟津	1 作	國月內	售出	}			*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孟津 通知日期:105年08月19日